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105號

上訴人 魏志明
被上訴人 上陞電動車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秀梅

被上訴人 嚴聖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3日
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0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
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
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
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本
院於民國109年10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1,990元，逾期未繳即駁
回其上訴。此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上訴人，惟上訴人迄
未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民事查詢
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上訴人之上訴自非
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法官 鄭珮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02 書 記 官 王 芷 鈴